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簡心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1度台上字第20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量刑部分，對臺灣高等3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惟聲請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，依法得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號簡心惠聲請案